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ZJFY-20240031

合同编号：11N0254546962024160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嘉兴市财政局[2024]3360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三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公安局便携式质谱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便携式质谱仪设备采购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嘉兴市公安局便携式质谱仪 设备采购项目	CRAIV-110F	项	1	590000	588000
合计			1	590000	588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588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服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2）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940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如甲方需要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保函，则中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上述材料；2、付款方式：余款在交货期满并通过验收后付清审定价的100%即【¥2940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华仪宁创	CRAIV-110F	质谱仪主机*1；真空罩*1；离子源*1；24V 电源线*1；220V 电源线*1；产品说明书；1；检验证书*1；保险丝*3；静电袋*1；附件箱*1；波纹管*1；卡箍（含密封圈）*2 鼠标键盘*1	宁波

第二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并通过验收。
- 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实行三包，具体承诺如下：

1) 自购买产品之日（以安装完成之日为准）起 15 日内，仪器设备主机出现自然故障，甲方可以选择免费修理或更换同型号产品或按原价格退货。

2) 自购买产品之日起第 16 日至第 30 日内，仪器设备出现主机自然故障，甲方可以选择免费修理或更换同型号的产品。

3) 自购买产品之日 1 年内，仪器设备出现自然故障，经过 3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以选择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型号的产品。

4) 一切人为的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连接不配套的附件、未按说明书操作、自行改装、使用不当的试剂或耗材、人为的故意或忽视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的现场服务请求响应，排除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如不能现场解决问题，则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运行；紧急故障 5 分钟内做出响应，7 小时内的现场服务请求响应，排除故障不超过 8 小时，如不能现场解决问题，则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运行。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在保修期内，如仪器本身故障，由乙方工程师或制造商工程师负责维修，不收取任何配件及人工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无须支付维修人工费。

第七条 优惠条件

1、乙方保证本次产品投标价格低于市场价，并且免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费用。

2、在保修期内，如仪器本身故障，由乙方工程师负责维修，不收取任何配件及人工费用。

3、配件及耗材优惠：质保期内所有仪器配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不计人工费。

4、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可拨打电话：0571-28939008。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将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1000 元。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地址：嘉兴市展望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杭州三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1幢3楼13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吴山支行

账号：3300 1616 2270 5300 2952



合同鉴证单位：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7 日